

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爱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龙涛先生、孙刚先生、史克通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运营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交易的定价公允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龙涛、孙刚、史克通

2022年4月25日